

新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5年1月24日在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刘 艳

2024年主要工作

一年来,县人民法院共新收各类案件7063件,办结6793件,案件办理质量、效率和效果持续位居全市前列,67个集体和个人荣获省市级以上表彰,获评浙江省文明单位。

一、忠诚履职、维护公正,全力助推平安新昌法治新昌建设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深化重大敏感案件“三同步”机制,迭代升级全流程风险管控方案。扎实开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做深做实“民转刑”三色预警风险防范机制。严格落实“有信必复”,每月开展院领导下沉接待,积案化解率与实质化解率均居全市法院首位。

重拳惩治刑事犯罪。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洗钱罪等涉民生领域的网络犯罪案件,切实维护群众财产安全。审结贪污贿赂等各类职务犯罪案件,帮助民营企业梳理防治内部腐败的风险点。

定分止争守护民生。坚持办民事、谋民利、暖民心,审结涉老年人赡养和未成年人抚养等案件,选派法官担任法治辅导员,助力平安校园建设。升级“愈疗型”家事审判模式,妥善审结婚姻、继承等家事案件。聚焦“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稳妥审结涉房地产案件。全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审结追索劳动报酬、劳务合同等案件,帮助劳动者追回欠薪。

助力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服务县域重大项目建设,参与镜岭水库等重大项目法律意见征询会,用法治力量守护重大项目平稳推进。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深化实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七个一”工作方案,行政案件收案量同比下降,一审行政案件协调撤诉率持续保持全市第一,助力县法治政府考核位列全市前列。聚焦法治建设多元需求,组织开展府院同

堂培训,有效促推依法行政、司法公正双提升。

夯实基层基础建设。在全省率先推动镇街召开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强化法庭与镇街双向交流,持续激发基层治理活力。深化法庭立调审执“一件事”改革,有效构建县镇村三级联动协同执行新模式。相关工作经验在省高院“法官论坛”作交流,获《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报》等国家级媒体报道。

二、服务中心、主动担当,倾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权益,解决商业纠纷的时间、实际执结率等营商环境指标考核持续位居全市前列。大力推进破产“一件事”改革,规范制定破产案件办理手册。全力保护企业创新成果,联合探索构建商业秘密保险箱第三方存证平台,有效破解商业秘密保护举证难的困境。

营造诚实守信良好氛围。紧紧依靠党委支持,积极争取县委出台全面深化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执行“115N”工作机制,扎实开展涉民生、护营商等执行专项行动。从严打击拒执行为,依法判决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加大社会联合惩戒力度,依法运用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公开曝光等惩戒措施。

筑牢生态保护司法屏障。深化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改革,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创新替代性履行方式。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强化法检生态协同治理,构建“惩治+赔偿+修复+执行”保护模式,联合多部门开展普法宣讲、志愿服务等活动,有力守护“诗画新昌”。

三、坚守初心、司法为民,奋力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坚决谋实为民之举。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专设“不立案投诉”窗口,常态化

开展立案问题审务督察,持续开展立案不规范专项整治。深化落实无差别诉讼服务,出台无差别立案指导意见,不断提升立案服务时效。健全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机制,全流程实现快立、快审、快结、快执。深化“法润新昌”普法五进机制,组织开展“法护成长”“亲清法企”“小澄说案”等普法活动。

降本增效提质解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诉调队伍协同合作,全县万人成讼率69.65‰,全市最优。诉前调解相比适用简易程序的诉讼案件平均节省18.1天,努力降低当事人解纷成本。做实指导调解职能,推动完善“以奖代补”调解考核办法,持续深化“以案带训”“同堂培训”等长效机制。

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推广“司法公正在线”应用,出台“司法公正在线”应用十条,强化立案赋码、回复回访、督察督办等闭环管理。持续完善司法领域“民呼我为”机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持续改进和提升法院工作。强化司法救助“托底”功能,推动省高院和市中院开展三级联动,让司法更有温度、更有力度。

四、改革创新、勠力攻坚,努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司法理念转变增动能。深化司法领域当事人“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大力推进一揽子解决纠纷。坚持“如我在诉”理念,做实定分止争。落实“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努力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

强化审判监管控潜能。狠抓办案质量提升,研究出台审判质效管理十条。压实院庭长监管责任,加强裁判文书质量管控。组织召开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庭务会,为疑难复杂案件把关。扎实开展司法质量监督大检查,组织案件评查,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瑕疵率为零。

建设数字法院强赋能。深化适用“审限智管”数字化应用,推进全链条风险点预警整改,助力解决知识产权纠纷评估鉴

定难的问题。参与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努力让群众诉讼更便捷、法官办案更高效。坚持管用好用原则,优化设立“下岩贝·金山上”片区共享法庭、镜岭水库项目化共享法庭等,努力为区域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五、铸魂补钙、提升素能,着力锻造过硬法院铁军

淬炼“信得过”的政治品格。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擦亮“法立方”党建品牌,深化“一支部一品牌”阵地建设,出台支部建设阵地方案。

锻造“靠得住”的过硬本领。深化“新法·航”高素质人才培养机制,开展分享交流、案例撰写、裁判文书评比等活动,典型案例、调研成果获省市级以上荣誉。突出实干导向,青蓝相接的梯队结构更加合理。强化榜样引领,形成比学赶超帮的浓厚氛围。

培育“能放心”的优良作风。纵深推进清廉法院建设,狠抓“三个规定”制度执行,切实绷紧内部纪律之弦。自觉接受市委提级巡察,坚持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全力抓好问题整改,持续提升法院工作效能。完善立体式督察机制,定期开展院领导巡督、审务督察。全面落实严管厚爱要求,出台关心关爱激励干警担当作为十条意见,深化家属助廉工作。

六、接受监督、提升公信,致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在全市率先启动人大代表联络站(室)共享法庭建设,推出“代表说法”广播普法栏目。积极参与县政协关于小区治理优化提升等专题协商活动,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见证执行。

依法接受纪检监察和检察监督。坚决支持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能,依纪依法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对法院

工作人员的监督。支持配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定期召开法检联席会议,邀请县检察院检察长多次列席审委会,充分凝聚法检共识,合力提升案件质效,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充分发挥律师促公正、助治理作用,完善优化审判程序、权益保障等问题。保障特邀执法监督员充分履职,完善监督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工作座谈会,全面听取落实监督员意见建议。认真执行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民主权利。深化阳光司法,邀请群众走进法院参加公众开放日活动。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县法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县委十五届八次全会部署要求,锚定“严格公正司法、做实定分止争”工作主线,深入推进司法公正全面提升工程,聚焦五大领域,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为“小县六大”再突破、“八个奋力”干出彩,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一、持党的领导,在筑牢政治忠诚上示范争先。
- 二、服务中心大局,在保障高质量发展上示范争先。
- 三、强化担当作为,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上示范争先。
- 四、做实司法为民,在回应人民期盼上示范争先。
- 五、力行“六干”要求,在打造过硬队伍上示范争先。

新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5年1月24日在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张 斌

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县人民检察院紧扣“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实践”中心任务,围绕县委“小县六大”战略举措,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单位获评全省成绩突出的基层检察院,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服务中心大局,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中扛起检察担当

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聚焦平安新昌、法治新昌建设,受理各类刑事案件同比下降13.26%和14.92%。从严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依法打击盗窃、诈骗等侵犯公民财产安全的多发性侵权犯罪,严厉打击寻衅滋事、开设赌场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依法办理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反腐败工作,持续优化新昌良好政治生态。

助力营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做深做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明确5项检察增值化服务举措。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起诉洗钱、妨害信用卡管理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起诉非法经营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起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危害税收征管犯罪。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优化涉企检察服务,持续发挥“新·越庐检企驿站”作用。

护航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履职,“践行”“诉调结合”高效保护机制。注重知识产权犯罪全链条打击,以精准追诉漏犯、创新赔偿机制、跨区域协作等方式全方位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获评最高检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浙江省检察机关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联合多部门推进知识产权执法协作,

形成知识产权一体化大保护格局。

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畅通便民渠道,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听来电、接待来访289人次,受理各类信访116件,回复率、答复率均为100%。实现从“治罪”向“治理”延伸,推动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堵塞治理漏洞。依法办理虚构交易套取电商奖励系列诈骗案、外卖骑手外挂抢单案等涉网案件以法治之力助推网络生态治理。深化检调对接化解社会矛盾。沃洲检察室锚定争创“枫桥式检察室”目标,自觉融入“141”基层智治平台,以“3+N”为履职模式,以生态检察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为特色。

二、践行司法为民,在增进民生福祉中传递检察温度

切实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坚守人民至上理念,全维度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发挥司法救助救助急纾困作用。守护老年人“钱袋子”,严厉打击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犯罪,尽最大努力帮助被害人挽回养老钱。加大特定群体保护力度,与卫健等部门出台意见加强艾梅乙感染者司法救助工作。督促落实环卫工人、园林工人职业病防治等方面措施,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全方位加大帮扶力度,对涉案未成年人采取心理疏导等综合救助。对因拖欠未成年人抚养费、家庭暴力等原因要求变更抚养权案件支持起诉,并通过制发“督促监护令”等形式规范家庭监护。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倾力守护美好生态环境。充分发挥“检察长+河湖长+林长”机制优势,全面助力新时代“千万工程”建设。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犯罪,用法治守住“绿水青山”。召开法检联席会议,与县法院就完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链条和机制达成一致意见。联合县生态环境、自规、综合执法等部门出台《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作配合的

实施意见(试行)》,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尽赔。坚持恢复性司法,督促非法捕捞行为人通过“增殖放流”等方式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织密水源地安全防护网,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守护“浙东唐诗之路”精华地。

三、深耕主责主业,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彰显检察价值

客观公正做优刑事检察。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加强刑事侦查和审判活动监督。制定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类案证据指引,从源头上规范类案办理。联合公安、法院对轻微刑事案件实行一站式快侦、快办、快审。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对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开展实质化审查,坚决防止“纸面服刑”。

精准有力做强民事检察。积极回应民生之盼,加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对涉“套路贷”虚假诉讼、交通安全统筹案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9份,法院均已采纳改判。推进民事审判、执行活动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围绕公民信息安全、信用惩戒等领域,制发检察建议30份,为破解“执行难”提供检察力量。对5起拖欠农民工工资、残疾人赔偿款案件支持起诉,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相关做法在全省民事检察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强化履职做实行政检察。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当好“法治参谋”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围绕行政决定执行、征收补偿等问题,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12份。立足生效裁判监督,同步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4份,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件。建立健全不起诉案件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移送行政机关依法处理被不起诉人71人,避免“不刑不罚”。

积极有为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聚焦“公益保护”,与县人大常委会成立共联检察公益保护工作室,协同推进“人大代表+公益诉讼”工作。聚焦食药安全、生态环境

保护等领域公益损害问题,督促行政机关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持续开展除险保安专项监督,燃气安全公益诉讼案获评最高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更高水平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典型案例。

赋能监督做深数字检察。坚持以数字检察为重要牵引,深入开展“数字检察提质年”活动,落地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谋划本院“金点子”原创方案16个,电梯维保、人防工程建设、社保基金监管3个数字监督模型获全省推广,其中电梯维保监督案获评全省数字检察典型案例。

四、勇于自我监督,在锻造过硬队伍中提升检察形象

坚持政治立检永葆忠诚底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用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检察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引领作用,全年组织开展学习19次。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捍卫意识形态安全。部署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建立“五学五提升”学习机制,组织集中学习12次,开展相关活动16场。

坚持人才强检激发内生动力。持续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制定重点工作“五张清单”、检察官办案实绩清单,引导高质效履职办案。厚植红色检察文化,持续发挥品牌影响力,“天姥剑”获评县优秀党建品牌和县青年文明号。组织青年干警开展“新·越庐青年说”等岗位练兵活动13场,干警和集体荣获省市级以上荣誉30项。

坚持从严治检筑牢纪律底线。深化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司法巡查、正风肃纪12次。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通过开展廉政谈话、党规党纪培训、撰写廉洁家书等方式,坚持“五廉并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全年无检察干警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自觉接受各界监督制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加强代表委员联络,

定期向县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检察工作。自觉接受县监察委员会、政法各单位履职监督制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监督办案、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活动30人次,主动走访律师、执纪执法监督员,进一步增强办案透明度,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过去一年,新昌检察事业迈出的每一个发展步伐,离不开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县政府、县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离不开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支持和配合。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和全体检察干警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是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县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十五届八次全会和上级检察院决策部署,坚定践行“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一体抓实服务深化改革和检察自身改革,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工作主线,为推进“小县六大”再突破、“八个奋力”干出彩,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一是对标大局提高站位,以更强担当服务保障发展。
- 二是牢记宗旨为民造福,以更深情怀践行人民至上。
- 三是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更高标准提升办案质效。
- 四是建强铁军永葆忠诚,以更严要求推动检察队伍现代化。